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缺陷或损失隐患保险（适用于电力能源行业）条款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在投保人尽到如实告知义务且被保险人尽到安全维护义务的前提下，损失发现或发生时间在保险期间内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保险人不以保险标的在保险期间开始前已存在缺陷或损失隐患为由拒绝承担保险责任。